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8-23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5人，分别为：赵晓东、刘翔宇、谢广军、邓连成、戴永全、丁广学、张海峰、李光俊、杨毅、吴培、李兴山、王连凤、朱立青、张桂卿、尹建军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商的议案》

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大事项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